

# 花蓮縣政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104 年 10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40209386C 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公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
- 本府於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實驗教育前，應先徵詢其意願。
- 經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受指定學校），其學校總數，不得逾本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不含私立學校）總校數之 5%，不足一校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經教育部核准者，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 10%。
- 第三條 受指定學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最近一次學校評鑑各評鑑項目達 80 分以上者。
  - 二、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有指定必要者。
- 第四條 本府為處理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組成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
-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 9 人至 19 人，由本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 4 款及第 5 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 2/5；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 1/3：
- 一、本府代表。
  - 二、具有教育專業或法律、會計、財務金融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 前項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 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且不得參與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 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受指定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 第五條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各款之規定。
- 第六條 受指定學校應以校長為實驗教育之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但本府於必要時，得另指定學術機關（構）、團體之負責人或個人，擔任主持人。
- 第七條 受指定學校應由主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府提出，經本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七、設備設施。
- 八、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九、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 十、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一、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二、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三、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但經本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

- 第八條 受指定學校應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本府核定。前項實驗規範，應載明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等相關法令。
- 第九條 受指定學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本府得依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需要，寬籌經費給予必要之協助。
- 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 6 個月前，向本府提出，經本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 6 個月前，主持人應提出成果報告書。
- 第十二條 主持人依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續辦之申請者，應依本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報告，作為本府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前項續辦，其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 7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
- 第十三條 受指定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本府得提經審議會同意後，廢止原指定，並命學校於次一學年度起，停辦實驗教育計畫。其經審議會決議不同意續辦者，亦同。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後，受指定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並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本府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 第十四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受指定學校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 第十五條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本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本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